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買賣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之51%)，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按發行價0.425港元向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茲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事宜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意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